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

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减少决策风险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，并根据其职责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辅助工作及有关决策方案的前期调研等工作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方案定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：

- (一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；
- (三) 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有关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四)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重大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后，应上报投资评审工作小组；由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提交战略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的报告、决议或者提出的建议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通过的报告、决议存在异议的，可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方式，也可采用通讯、传真方式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中的独立董事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用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者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有抵触，则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，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